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742,025,9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骏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dmof@chantgro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2,747,370.47	1,906,005,899.00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627,031.11	82,492,756.02	4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218,608.46	58,410,157.09	15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359,609.97	109,461,627.05	-25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26	0.1112	46.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7	0.1112	4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3.08%	1.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56,704,649.47	10,506,489,178.26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25,118,835.44	2,804,835,501.96	4.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7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不适用	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不适用	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0	不适用	0
张蓐意	境内自然人	1.85%	13,759,000	0	不适用	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63%	12,083,000	0	冻结	12,083,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0	不适用	0
赵加成	境内自然人	0.61%	4,501,200	0	不适用	0
王庆胜	境内自然人	0.50%	3,676,870	0	不适用	0
周艳芳	境内自然人	0.26%	1,950,000	0	不适用	0
谢飞驰	境内自然人	0.22%	1,601,900	0	标记	72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谢飞驰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76,80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725,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01,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集转债	128105	2020 年 04 月 09 日	2026 年 04 月 08 日	60,498.85	第五年 1.8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96%	73.2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4	3.28

三、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经营情况相关的重大事项如下：

1、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鱼台县人民政府管理的鱼台县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新能源”）签署《关于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台环保”）的 100%股权转让给华兴新能源。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鱼台环保截止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29,300.00 万元，并约定由华兴新能源按指定方式偿还鱼台环保对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10,839.85 万元。

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收到交易对方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共 1.73 亿元，并完成了鱼台环保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完成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鱼台环保股权，鱼台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交易仍在进行中。相关情况详见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转让鱼台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2025 年 2 月 19 日、2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与北京中科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泓源”）先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于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截至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公司股份总数将随着债券持有人转股而相应增加。为了确保转受让双方的转受让比例不会在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期间因公司股份总数的被动增加而低于 5%，转受让双方就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修改，进一步明确了本次股份转让数量、比例及价格。其中，何启强先生拟转让数量为 19,291,13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6%），麦正辉先生拟转让数量为 19,291,131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6%）。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932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90,287,716 元。相关情况详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交易各方还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进一步明确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受让方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相关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尚待交易各方完成缴款及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控”）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共同推动所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赋能，并向有需要的领域延伸。交易双方还在框架协议中明确：双方同意，公司受让北京中科信控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中科信控大数据”）49%股权。双方未来以目标公司为合作平台，利用双方资源和体制优势，围绕合作方向进行合作，以推动目标公司业务发展。（详见 2025 年 2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说明：2025 年 2 月 26 日，中科泓源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中科信控大数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将其所持有的中科信控大数据 49%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2.5587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科信控大数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科信控大数据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为持股 49%股东，中科信控为持股 51%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介绍，详见《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5 年 8 月 28 日